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华大智造”）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文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554,44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	126,437.19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总计		252,784.53	252,784.5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两项募投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6日。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2025年6月；拟

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四、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